联合国 A/C.4/70/L.19

大 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2] 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3]

*回顾*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0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2] 第 217 A(III)号决议。

[3]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请回收

月 16 日 S-12/1、[4] 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5] 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5 号决议，[6]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7] 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8] 并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以各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产生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9]

*深信*占领本身即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非法行为和措施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广遭破坏，包括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期间出现的情况，以及持续进行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迫使平民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平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在加沙地带继续实施相当于封锁的严格行动限制，并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

*表示严重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因占领国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而导致的紧张、不稳定和暴力局势，特别是针对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挑衅和煽动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包括对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一切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

---

[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4/53/Add.1)，第一章。

[5]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六章。

[6]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7] 见 A/ES-10/273 和 Corr.1。

[8] 见 A/69/711-S/2015/1。

[9] A/HRC/22/63。

*又严重关切*关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摘要[10] 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11] 所载调查结果，重申所有当事方都需认真落实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数以千计的平民被杀和受伤，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12] 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责任，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制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保护平民和推动和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3]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14]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5]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迫切需要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和拥有独立国家的权利，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3 日巴勒斯坦提交的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16]

*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巴勒斯坦除其他外获得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17]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

[10] 见 A/63/855-S/2009/250。

[11] A/HRC/12/48。

[12] A/HRC/29/52。

[13] A/70/406 和 Corr.1。

[14] A/70/341、A/70/133、A/70/351、A/70/421 和 A/70/312。

[15] A/48/486-S/26560，附件。

[16] A/66/371-S/2011/592。

[17] A/67/738。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努力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并处事公正；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并对这方面持续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 [13] 中所述的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造成的严峻局势，尤其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行动，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全面停止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及实施军事行动，全面停止定居者暴力，全面停止摧毁和没收财产，包括以报复手段拆除住房，全面停止迫使平民流离失所、一切集体惩罚措施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等行动；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有必要亦随时向其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表示严重关切监禁条件恶劣和囚犯受到虐待以及最近发生的绝食行动，同时强调指出需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等国际法的所有适用规定；[18]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为访问被占领土所需要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述及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18]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及的定期报告；

(d) 确保通过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可用方法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赋予的任务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